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**

**109年第2次臨時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照片最近半年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|
| **國民身分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聯絡方式** | 行動電話： | 住家電話： |
| 緊急聯絡人：  | 聯絡人電話：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婚 姻 狀 況**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**汽 車 駕 照** |  □有 □無 |
| **是否具身心障礙證明** | □是 □否 | **機 車 駕 照** |  □有 □無 |
| **最 高 學 歷****(含科系名稱)** |  |  畢業年月 | 民國 年 月 |
| **相關證照種類** | (並請檢附證照影本) |
| **現 職 工 作****(無則免填)** | 單位名稱 |  |
| 職務名稱 |  | 現職年資 | 約 年 |
| **工作經歷** | 單位名稱 | 職稱 | 任職期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（黏貼） | 身分證影本反面（黏貼） |

#   甄選類別：行政助理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**

# 109年第2次臨時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要自傳表

**※請簡要載述：一、家庭概況**

 **二、求學與工作經驗或心得**

 **三、參加甄選動機**

 **四、個人興趣與專長**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**應試人簽名：** |
|   **日期:** |

# 具結書

本人已詳閱本次甄選公告，已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，若經查證有不符合資格情事，願負擔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，貴機關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職，本人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一、本人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進用時為機關首長、機關內各級主管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2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3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6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8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9.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
二、本人遵守甄選錄取人員僅限於貴機關服務。

三、本人如獲錄取於契約期間，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(訊)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貴機關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(訊)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，本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(訊)。

四、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如經貴機關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同意貴機關無條件撤銷本人應考或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移送究辦。

五、本人同意貴機關為查明本人之資格或證明文件是否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同意貴機關查調個人身分資料。

  **立書人：**

中 華 民 國 　　 年 月 日